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1
引 言 .....	2
正 文 .....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4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7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持股平台.....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十三、结论意见 .....	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通科技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发行对象	指	苏英杰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甲方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苏英杰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郑英华律师、张艳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0]文字第 186 号

致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和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06-1007 室,联系电话:010-83617322,传真号码:010-83600300,邮政编码:100070。

**(二) 签字律师介绍**

郑英华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0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从事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张艳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2018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士。主要从事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27710912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 座 1-1705
法定代表人	蔡志强
注册资本	6093.1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4 月 0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光伏工程、机电一体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新能源、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采暖设备、供热设备及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1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通科技，证券代码：833105。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 3、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 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该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志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的事由如下：

#### （1）信息披露不及时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或“公司”)2016 年 9 月 12 日获得设立院士工作站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3 日与相关方签署《合作投资建设污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意向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标、



2016年12月23日与相关方签署《合作投资建设隆化县村级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公告。另华通科技2017年2月17日披露《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声明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但随后于2017年2月21日、22日、27日发布上述3个事项的临时公告。

####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未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蔡双来，持有华通科技股份均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志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与蔡志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计持有华通科技股份3,416万股，占华通科技已发行股份的97.16%。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4月25日期间，蔡志强账户及其控制的账户合计减持华通科技股票502万股，占华通科技已发行股份的14.28%，但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拥有股份减少每达到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暂停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涉及减持股份的账户均由蔡志强控制，华通科技及蔡志强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同时因为上述事由，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蔡志强、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蔡志强、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通能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仅一名自然人，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



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184 名，其中 182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 三、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另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发行股份时，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

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截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在册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议案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截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在册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议案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1、在册股东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现有股东也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唯一发行对象苏英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英杰，身份证号：132829197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镇\*\*\*\*，本公司现在股东。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另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九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文安西环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苏英杰已开通新三板业务“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可以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苏英杰系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等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认购款系发行对象自有合法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由发行对象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受托持股等情形,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人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与回避**

##### **1. 董事会的审议与回避**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会董事蔡志强配偶的哥哥,蔡志强已回避表决《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 **2. 监事会的审议与回避**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监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

### 3. 股东大会的审议与回避

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蔡志强配偶的哥哥，现有股东蔡双来系蔡志强的父亲，蔡志强、苏英杰、蔡双来已回避表决《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六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人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



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20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 （一）关于认购协议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与苏英杰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协议的当事人具有依法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即发行人、乙方为发行对象）：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股票类型：无限售期的人民币普通股。

2、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华通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00 万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向乙方发行股票 1000 万股。

如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或甲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 1000 万股，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以甲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去除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票数量。

3、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10 元。

4、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31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5、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7、支付期限：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华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缴款认购。

8、除权除息的处理：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则对乙方的认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9、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在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二条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

###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 2、自愿限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股票未作特殊限售安排，乙方不进行自愿限售。

## 第六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的，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的，除本协议第七条特殊约定外，其他权利义务终止；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一致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应一并协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发行人本次发行失败或本次发行未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本协议终止；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因乙方原因导致前款所述本协议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视为该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必须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守约方因本次发行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20%。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项下约定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二）相关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以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安排，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

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且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问题解答（四）》中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未作特殊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不进行自愿限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



平台。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等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十) 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且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问题解答（四）》中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张艳

2020年 11 月 24日